

醴陵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垃圾清运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湘建会咨字（2022）02043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进行查验。



# 醴陵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 垃圾清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醴陵市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响应《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醴陵市财政局委托对醴陵市 2021 年城区站点垃圾清运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干净整洁是城市的外衣，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是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的关键要素。以株洲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醴陵市市委市政府强调提高环卫工作的科学化、机械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醴陵城区市容市貌和城市环境品质。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商醴陵市财政局设立城区站点垃圾清运专项资金，市城管局下设的二级机构醴陵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环卫中心)作为项目主管单位，

具体负责醴陵市城区 12 座垃圾中转站、41 座收集站的垃圾清运工作和 10 辆中转车和 2 台多功能车、1 台吸粪车的维护保养工作。

## （二）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醴陵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醴编委〔2020〕29号), 醴陵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系隶属于市城管局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为: 负责管理醴陵城区环境卫生, 做好城区主次干道、公共广场的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工作, 收集、运输和处理城市生活废弃物;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需要, 负责统一设置和管理城市公用环境卫生设施, 参与和监督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和设置, 协助环卫配套设施的验收, 承担设备安全维护; 负责城区临街门店、单位、住户、营运机动车辆等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相关工作; 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察管理; 负责制定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质量标准并对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环卫中心内设综合股、财务股、环管股、收费队、设备维护转运队和垃管股 6 个股室, 2021 年末有职工 162 人(其中在编在岗 78 人, 人事代理人员 28 人, 临聘人员 56 人)。

## （三）项目绩效目标

建立城区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理, 实现城区环境卫生工作“全方位覆盖、无缝隙对接, 一体化管理”, 全力打造卫生整洁、环境优美健康和谐的城区环境。对城区生活垃圾做到

日产日清，消除污染，美化环境，保障城市整洁卫生，为市民提供优良的生活环境。

## 二、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

### （一）预算资金情况

2021年初预算安排垃圾清运专项资金 4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 4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二）资金拨付程序

2021年垃圾清运专项资金由环卫中心呈报专项资金签呈表，经财政局经建股、绩效管理股、预算股、分管局领导审核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示同意后，根据环卫中心费用支付进度和环卫中心的资金情况分批拨付至环卫中心使用。

###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环卫中心支付垃圾清运费用 410.18 万元（含使用专项资金支付 372.43 万元，使用其他资金支付 37.75 万元），其中转运车辆油料费 60 万元，车辆维护及维修材料费 52.86 万元，转运车停车场租赁费 21 万元，车队液压油款、保险及年检及停车场水电费 9.57 万元，车队司机等人员薪酬及保险公积金 238.55 万元，站点果皮箱配件购置及维修、保洁用品购置等 28.2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转运车辆油料费	60	14.63%
车辆维护及维修材料费	52.86	12.89%
转运车停车场租赁费	21	5.12%
车队液压油款	4.94	1.20%
车辆保险及年检费用	2.69	0.66%
车队水电费	1.94	0.47%

项目	金额	占比
人事代理人员工资、考核奖及绩效	133.37	32.52%
人事代理人员养老保险	34.8	8.48%
人事代理人员医疗保险及大病互助	14.29	3.48%
人事代理人员工伤保险	2.26	0.55%
人事代理人员失业保险	0.08	0.02%
人事代理人员公积金	47.51	11.58%
人事代理人员工会经费	6.24	1.52%
果皮箱配件购置及维修费	15.39	3.75%
购中转站保洁用品及日用品等	6.55	1.60%
站台除臭	6.26	1.53%
<b>合计</b>	<b>410.18</b>	<b>100%</b>

#### （四）项目实施情况

醴陵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下设综合股、财务股、环管股、收费队、设备维护转运队和垃圾股 6 个股室，从项目采购、作业管理、考核督办等方面开展垃圾清运工作。

##### 1. 有计划安排转运车辆开展城市垃圾清运

环卫中心按月编制垃圾清运作业计划，计划内容包含车辆安排、人员班次等事项，环卫中心综合股和环管股根据《醴陵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考评细则》等文件要求检查、考评垃圾转运作业情况，对作业不及时、不到位进行扣分处理，并提出整改要求，协调和指导作业人员按质按量完成垃圾清运任务。

##### 2. 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

环卫中心根据投入使用转运车辆数、垃圾中转站点分布、转运频次等情况对环卫中心车辆加油服务、车辆轮胎采购保养修理服务进行政府采购，依次经过环卫中心、城管局、财政部门批准确定服务招投标的控制最高价。经采购项目申报

备案后，环卫中心通过中介机构组织服务采购招投标，采用公开透明、择优录用方式选择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 **3. 根据环卫考评办法考核垃圾清运效果并督促整改**

环卫中心制订了《醴陵市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考评细则》、《市环卫中心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考评办法，环卫中心对垃圾清运作业效果采用日巡督查、抽样检查的方式考评，对转运车辆驾驶员安全行车采用出车前、行驶中和返回后“三段查”检查方式，考评结果与工资支付挂钩，对行车安全、交规遵守、操作技能、车容车貌、清洁效果等方面的扣分都有详细的规定，发现问题经提醒整改不到位者按照 100 元/分扣分扣款。

## **三、项目主要绩效情况**

2021 年环卫中心进一步加大垃圾清运工作的管理和督促力度。在提高环境卫生质量、重视作业车辆安全生产、保障就业等方面取得一定工作成绩，在 2021 年上半年城市创建工作考核中等次为“良好”，确保环卫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和城市站点垃圾清运工作有序推进，实现人居环境进一步提高。

### **（一）统筹兼顾，提高环境卫生质量**

#### **1. 垃圾中转任务稳步推进**

环卫中心为提升城市整体环境面貌和辖区居民的幸福指数，营造整洁舒适的城市环境，做好城区 12 座垃圾中转站、41 座收集站的垃圾清运工作，工作时间从凌晨 5 点至晚上 10 点，基本做到及时清运各种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及杂物，站点垃圾桶按规定复位、盖桶；优化清运线路，严格落实

实密闭式运输，做到重点部位优先清运、易满部位二次清运，有效解决清运甩站、丢站和污水遗撒现象；在垃圾场、垃圾中转站服从管理人员指挥，不随意倾倒垃圾。全年清运垃圾10万余吨，日均清运垃圾280吨以上，基本实现城市垃圾日产日清。

## **2. 站点保洁质量提升**

环卫中心以“精细化管理”为指导思想，对中转站实行队长任站长，班组长任保洁责任人，当班人员为保洁人的三级责任管理制，对站点定期除臭灭蝇蛆，坚持做到“五不准”，即：不准乱堆乱倒；不准乱贴划；不准擅接私活；不准违章作业；不准焚烧垃圾。基本做到地面净、容器净、站内净、门窗净、周围净；无暴膨垃圾、无积留污水、无乱堆杂物、无散落垃圾、无苍蝇。

## **3. 自检力度逐步加大**

环卫中心内部加大了清运质量的自检力度，针对一些经常性、重复性出现问题的地方进行“回头看”，加大日常考核力度，及时客观地将督查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通报，提醒全体工作人员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对经常性出现的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制订整改措施并进行督促整改，提高了垃圾清运效率。

## **4. 及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在垃圾清运日常工作之外，积极配合省、市各项检查及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在车辆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合理调度车辆和作业人员，全年加班出车次数100车次，站台厕所派

出人员 200 人次，未因车辆和人员问题影响工作。

## （二）规范管理、重视作业车辆安全生产

### 1. 加强制度建设，明确操作规范

2021 年度环卫中心建立了《市环卫中心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驾驶员应遵守的规定、驾驶员应遵守的行车规范、驾驶员应遵守的车辆安全检查制度、车辆安全责任追究等方面对驾驶员的日常作业作出了规定，使考评组对作业人员的日常检查、奖惩做到有据可依，坚持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落实制度规定。

### 2. 重视安全驾驶，组织安全教育学习

环卫中心重视行车安全，切实把安全教育放在首位，不定时利用开例会和出车前时间进行行车安全和作业安全教育，要求司机合理安排好工作和休息，做到疲劳不驾车，酒后不驾车，不开英雄车，平常对车辆勤检查，勤保养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到车辆不带病上路，驾驶人员不带情绪开车，确保安全行车。

## （三）增加就业机会，保障基层稳定

为保证正常运转，环卫中心聘请了包括司机、保洁在内的人事代理及临时人员 84 名，其中清扫保洁人员 44 名，垃圾清运作业驾驶员 40 名，解决了部分就业问题，保证了环卫工作正常开展。

# 四、综合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小组应用现场评价、对比相关数据、实地走访等多种分析方法，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

目绩效情况等进行了设标评价。根据《醴陵市垃圾清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得分 79.5 分（详见附件一）为参考，评价醴陵市环卫市场化项目财政支出绩效为“中”。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资金分配方面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全面。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所有专项资金需集体研究，‘先定办法，后分资金’，实行一个专项资金对应一个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权限分配，逐步实行项目库管理，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提高科学性和公平性”。醴陵市环卫中心制定的《环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资金的项目内容、分配原则、审核审批、公开公示、监督检查等事项。

###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 1. 车辆维修保养被替换零部件未及时回收处置

依据《醴陵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车辆轮胎保养及修理承包合同》第五条“乙方在维修中换下的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按规定处理”。经现场走访维修作业点了解，被替换配件总成未交至环卫中心，2021 年度环卫中心未对车辆维修保养被替换零部件及时进行回收处置。

#### 2. 车辆维修保养未严格执行行业标准

依据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标准第三十七条：“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10000 公里

或者 100 天，二级维护的质量保质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 30 天，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1000 公里或者 10 天。”经检查，垃圾清运车辆小型修理存在频次较密集、间隔时间较短的情况。部分车辆修理情况如下表：

车牌	修理日期	维修费
湘 BA5833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75.00
	2021 年 8 月 25 日	5,175.00
湘 BA5688	2021 年 6 月 23 日	3,32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	5,790.00
湘 BA5666	2021 年 9 月 1 日	1,650.00
	2021 年 9 月 8 日	6,365.00
湘 B66128	2021 年 10 月 5 日	3,705.00
	2021 年 10 月 8 日	2,640.00
湘 B65561	2021 年 7 月 13 日	3,560.00
	2021 年 7 月 21 日	2,477.00
	2021 年 3 月 10 日	1,775.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7,605.00
	2021 年 11 月 20 日	3,225.00
	2021 年 11 月 27 日	3,940.00

### 3. 成本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招标控制价的确定不够科学合理。醴陵市环卫中心“车辆轮胎采购和保养修理服务”采购招标控制价 65 万元，中标单位醴陵市县阳汽车修配厂，服务期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合同金额 65 万元，环卫中心未对招标控制价进行测算，合同价款的确定缺乏科学依据。二是对于车辆耗材更换或修复未制定相关标准，不利于耗材更换管理。例如车辆湘 BA6878，2 月 3 日补胎 1 条换内胎 1 条、2 月 28 日补

胎 1 条换内胎 1 条、8 月 19 日，8 月 28 日，9 月 26 日，10 月 2 日分别换内胎 1 条。

###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面

#### 1. 专项资金支付人事代理人员交通补助费

经抽查，环卫中心存在使用专项资金支付 2019、2020 年人事代理人员交通补助费的现象，涉及金额 6 万元，具体如下：

期间	人员分类	金额
2019 年 8 月-12 月	人事代理人员	2.00
2020 年	人事代理人员	4.00
合计		6.00

#### 2. 专项资金支付人事代理人员工资

经抽查，环卫中心存在使用垃圾清运专项资金支付 2 名综合管理岗位从事垃圾清运相关工作的人事代理人员 2021 年度工资和社保的现象，涉及金额 7.1 万元，其中工资 5.14 万元，养老、医疗、工伤及失业保险 1.97 万元。

### （四）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 1. 个别中转站管理效果不佳

现场检查中发现：老干局收集站内有散落垃圾未及时处理；西山大桥中转站气味较重、江源中转站气味较重。

#### 2. 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质量不高。环卫中心编制 2021 年环卫市场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全面和细化，如未设计垃圾运转里程及油耗指标。环卫中心 2021 年就垃圾清运专项资

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报告未透彻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五）其他方面

### 1. 未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依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天政办发〔2017〕56号）规定，“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申报方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使用效益的情况要逐步向社会公开”，醴陵市垃圾清运项目未对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过程、分配结果、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公开公示。

### 2. 报销发票不合规

经抽查凭证，发现存在部分发票购买方名称不全、填写错误的情况，例如：2021年11月32号凭证付转运车车辆年检费5000元，其中4000元检测费发票购买方为醴陵市盈峰中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1000元检测费发票购买方信息不全。

## 六、相关建议

### （一）切实加强车辆使用管理

着手降低使用成本。一是耗材成本：建立耗材配备数量和更换标准，规范耗材采购流程，并对所有车辆的作业里程、油耗进行统计和监控，定期通过作业车辆百公里油耗和各业务耗材费用占比等指标进行成本分析，明确提升空间与方向；二是维修成本：建立车队管理制度和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办法，明确对驾驶员上岗前进行严格的操作、保养和维修培训，要求驾驶员对车辆定期进行保养维护，检查车辆性能，定期以

单车平均维修次数，维修保养成本占比等指标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并就此进行改进完善。三是制度科学合理的招标控制价，使车辆维修保养预算数的组成清晰明了有据可查。

## **(二)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要建立专项资金申请、拨付、使用全过程的审计监督制约机制，对专项资金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事先了解经费用途、事中检查使用情况，事后进行评估，全程监督，避免挪用、损失和浪费现象；对屡查屡犯的问题，要加大处罚力度，切实维护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和财经纪律的严肃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要带头执行财经法纪，按照资金分配原则，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 **(三)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原始票据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建议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做到原始凭据票据合规，内容真实、数字准确、手续齐备、资料可靠。

## **(四) 加强监督，提高环卫质量水平**

建立完善的监督体系。好的项目运营离不开完善的监管机制，除去政府部门的行政监督检查，项目公司也可完善内部监督体系提高作业质量。例如，建立“班长-督查小组-市民”监督体制三道防线，确保问题出现后能够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做到自查自纠自改。第一道：由辖区班长负责一线作业质量的日常巡查，每周五汇总分析作业质量情况，同时内部通报；第二道：成立内部督查小组负责安全质量巡检，发

现问题及时处理或通知辖区班长处理；第三道，开通环境卫生监督投诉热线，设立微信二维码，鼓励市民通过微信“随手拍”随时反应辖区环境卫生问题。通过在各环卫所分别成立应急任务突击小分队，接到市民反映的辖区环境卫生问题做到30分钟内迅速解决并反馈，提高市民满意度。

###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环卫中心对垃圾清运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先从绩效目标全面高质量申报入手，根据市区下达任务、年度工作计划、工作重点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一起编制年度工作目标并制定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数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并且保证指标与工作的相关性和可衡量性，在工作过程中积极紧扣绩效目标，记录工作程序，保存工作底稿，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实行业务进度与预算进度的双监控，实时掌握工作时间节点，调整工作进度，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工作完成阶段或年度末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重点评价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公众满意度等指标情况，绩效自评报告中心党组会和城管局审定后报区财政局审核；中心党组会组织对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部分责成相关科室改进，并将绩效结果运用于科室工作绩效考核和下年度预算安排。

### **（六）加强环卫宣传教育，树立社会公众公德意识**

以新理念引领环卫工作，环境卫生直接影响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加强政府干预，把“以人为本”共创和谐社会当作工作思路，在制定城市发展规划时把环卫

发展同步纳入，真正做到对环境卫生事业常抓不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营造良好的氛围，对环卫工作中涌现的典型人物事迹进行宣传报道，通过诸如“最美环卫工”“最美城市美容师”等评选活动，进行精神和物资两方面的奖励，以此扩大环卫工作的影响。同时加大环卫的监察及执法处罚和力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附件：2021年度醴陵市垃圾清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1年度醴陵市清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计分说明
决策 (权重 18%)	项目立项 (1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以上每条若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以上每条若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4分)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④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设立目标,得1分; 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得1分; 目标和资金匹配,得1分; 遵循四个原则,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绩效目标设立不全面和细化(-1)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以上每条若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相适应,得2分。以上每条若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3	
	过程 (权重 23%)	资金到位率 (2分)	2	预算资金在年度内应全额到位,根据资金实际到位率差距分段扣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 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每降低1%,扣0.5分。		2	450/450=100%
		资金使用率 (2分)	2	预算资金应年度内使用完毕,根据资金使用率差距分段扣分。	资金使用率= (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使用资金: 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和使用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使用率95%以上,得2分; 95%以下每降低1%,扣0.5分。	2	0	410.18/450=91.15%

2021年度醴陵市清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计分说明
		资金使用规范性 (7分)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4分,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	2	专项资金支付管理人员工资和人事代理人员交通费(-4); 专项资金公开公示不全面。(-1)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措施健全,得1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可根据制度健全和完整程度酌情扣分。	1	1	管理办法未制定资金分配原则、审核审批、公开公示、监督检查等事项(-1)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1.5	1.5	车辆维修管理较薄弱(-1), 发票不合规(-0.5)
		绩效自评 (3分)	3	①是否开展绩效自评; ②绩效自评是否逐一对设定的绩效指标评分; ③绩效自评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已开展绩效自评,并指标评分与绩效指标一一对应,自评报告内容完整准确,得3分; 进行指标评分计1.5分; 完整完成自评报告得1.5分,自评报告的完整和准确性酌情扣分; 未开展自评,不得分。	2	1	绩效自评不全面不完整: 未对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进行阐述和透彻分析(-2)
		政府采购规范性 (4分)	4	①应执行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执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②是否政府采购审批文件执行采购程序; ③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是否进行公示。	每发现一项未进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或不规范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4	
产 出 (权重 35%)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4	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	280吨/天。每减少1%扣0.5分,直至扣完。		4	
			4	清运车辆维修维护	完成10辆转运车维修维护得2分。每一班次不能正常运转,扣0.1分,直至扣完; 维修中标单位配备2名专业维修人员在维修班定点上班,缺1人扣1分,直至扣完。		4	
			4	清理维护中转站和收集站的数量	完成城区13座垃圾中转站、42座收集站的垃圾清运。每减少1座扣1分,直至扣完。		4	
		产出质量 (9分)	3	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得4分,每发现1例扣1分,直至扣完。		3	
			3	考评小组每日不定时巡查各站点,做好监管工作	巡查监管不及时不全面每发现1例,扣0.2分,直至扣完。		3	
			3	垃圾转运无撒漏。	垃圾转运过程做好掩护,保证密闭无撒漏,现场检查发现1例撒漏现象扣1分,直至扣完。	1	2	现场检查老干局收集站有散落垃圾扣1分
		产出时效 (8分)	4	垃圾运转及时	垃圾清运在规定时间完成(凌晨5点至晚上10点),每一日违反规定扣0.5分,直至扣完。		4	
			4	垃圾收集及时。	垃圾在规定时间完成收集,每一日违反规定扣0.5分,直至扣完。		4	

2021年度醴陵市清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计分说明
		成本控制 (6分)	6	①招标控制价的制定是否科学合理 ②中标价格是否在招标控制价限定内 ③成本控制良好，单项支出不超预算	招标控制价的制定科学合理计1分；中标价格在招标控制价限定内计1分；成本控制良好节约预算得4分，发现一项资金超预算或浪费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3	3	车辆维修招标控制价的制定不够科学扣1分，成本管理有待加强扣1分，未维修零部件未及时收回处置扣1分。
绩效（权重24%）	项目效果 (24分)	社会效益 (11分)	2	全年垃圾转运安全操作	是否存在被媒体曝光批评并负有责任的事例。每发现1例扣2分，直至扣完。		2	
			2	无媒体曝光现象。	是否存在被媒体曝光批评并负有责任的事例。每发现1例扣1分，直至扣完。		2	
			3	垃圾清运作业考评优良	城市执法管理局环卫管理考评，排名末尾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3	
			2	及时完成投诉的整改工作。	投诉整改及时：1、日常巡查有记录、巡查发现的问题在限定时间内解决（1分）；2、市长热线、城管热线、微信或其他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疑难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解决（1分）。视实际执行情况酌情打分。		2	
			2	全年提供稳定就业岗位	全年未发生无故辞退员工事项，每发生一起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经济效益 (3分)	3	垃圾清运成本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垃圾清运全年发生成本不超过预算控制数，每超出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3	
			2	垃圾收集中转站点未对周边楼盘小区环境造成影响。	对周边居民小区环境造成污染情形，发现一例扣1分。	1	1	江源中转站周边气味较重
		生态效益 (4分)	2	中转垃圾排放无污染	垃圾集中填埋焚烧实现无污染处理，发现一例扣1分，直至扣完。		2	
			3	垃圾清运管理规范	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并明确职责计1分，否则不得分；资产产权一致、权属清晰计1分，否则不得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并执行计1分，否则不得分。	1	2	车辆产权与使用权不一致
		满意度 (3分)	3	站点周边群众满意度	现场调查中，垃圾运转作业满意度3分，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1	2	
总 分		100				20.5	79.5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8638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名 称：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尹军乔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雅苑第一栋11层1101-1106号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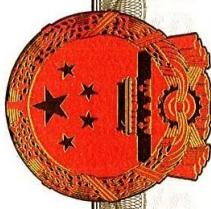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3000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K84EX6

# 营 执 业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2-1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

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报

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

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 伙 期 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军乔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雅  
苑第一栋11层1101-1106号

经营范 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清算事宜中的审定、会计咨询、司法鉴定、涉税鉴证、涉税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土地评估、价格评估、日机动车鉴定评估、房地产业务司法鉴定评估、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月13日